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67 号） ..... 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22 号） ..... 5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广州美术学院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创作团队的通报（粤府函〔2019〕383 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9〕389 号） ..... 10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19〕4 号） ..... 1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废止《关于转发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通知》等 8 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9〕1633 号） ..... 15

###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 16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67号

《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0月26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19年11月7日

## 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保障港珠澳大桥和过往船舶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的船舶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船舶包括浮动设施。

**第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有关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相关责任。

需航经港珠澳大桥的船舶，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船舶、船员遵守本办法，保障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

**第五条** 港珠澳大桥设置三座航道桥和一个隧道区。

航道桥自东向西依次为青州航道桥、江海航道桥和九洲航道桥。

隧道区为港珠澳大桥警3号灯浮标、4号灯浮标连线至港珠澳大桥警7号灯浮标、8号灯浮标连线之间的范围。

需航经港珠澳大桥的船舶应当在桥梁航道或者隧道区航行。

**第六条** 港珠澳大桥航道桥通航孔设置及通航净空尺度如下：

(一) 青州航道桥：一个主通航孔和两个副通航孔，主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318米、净空高度42米；副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85米、净空高度20米。

(二) 江海航道桥：两个主通航孔和两个副通航孔，主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173米、净空高度24.5米；副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85米、净空高度20米。

(三) 九洲航道桥：一个主通航孔和两个副通航孔，主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210

米、净空高度40米；副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85米、净空高度20米。

**第七条** 港珠澳大桥三座航道桥对应设置青州、江海、九洲三条桥梁航道：

（一）青州桥梁航道长度为桥轴线两侧各1852米，航道走向为 $0^{\circ}\sim 180^{\circ}$ ；

（二）江海桥梁航道长度为桥轴线两侧各1000米，航道走向为 $165^{\circ}\sim 345^{\circ}$ ；

（三）九洲桥梁航道为九洲港航道中桥轴线两侧各1000米的航道，航道走向为 $149^{\circ}\sim 329^{\circ}$ 。

**第八条** 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设置两级通航安全警戒线，一级警戒线位于桥轴线两侧，距桥轴线1000米；二级警戒线位于桥轴线两侧，距桥轴线5000米。

**第九条** 除应急处置、执行公务，以及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水上水下活动外，任何船舶不得进入一级警戒线内的桥梁航道和隧道区以外水域。

禁止在一级警戒线内从事下列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淌航、掉头；

（二）通航桥孔内追越或者并列行驶；

（三）逆向通过单向通航桥孔；

（四）横越桥梁航道；

（五）船舶罗经校验、试航船舶效用试验；

（六）编解队、过驳作业；

（七）从事捕捞、水产养殖、水生作物种植；

（八）其他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十条** 除在港区、码头、锚地或者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水上水下活动外，任何船舶不得在二级警戒线以内锚泊和作业；确因紧急情况需要锚泊的，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规定显示信号，用甚高频等方式通报船舶动态，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驶离。

港珠澳大桥所在区域发布蓝色以上台风预警信号，或者升挂台风信号2号以上风球时，任何船舶不得在二级警戒线以内锚泊和作业。

**第十一条** 需要在二级警戒线以内锚泊、系泊和作业的船舶，应当落实安全措施，防止发生走锚、断缆及其他危及港珠澳大桥安全的事故或者险情。非自航船舶锚泊时应当配备满足安全要求的拖轮值守。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二级警戒线以内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前，应当通报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

**第十三条** 船舶进入二级警戒线以内，应当加强瞭望，谨慎驾驶，及时了解水域范围内的交通状况，以安全航速行驶，并遵守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要求。

**第十四条** 船舶进入桥梁航道和隧道区前，应当保持主机、舵、锚、航行信号、通信、导航设备、拖带设备以及应急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船舶进入桥梁航道前，船长应当在岗值班，及早与过往船舶取得联系，明确各自动态及会让意图。

**第十五条** 船舶通过桥梁航道前，应当根据潮汐、水位变化情况核实桥梁航道、通航桥孔的实际通航净空高度和宽度；根据本船的吨位和当时水面以上的最大高度，

保留足够的富裕高度和富裕水深，选择适合本船安全航行的桥梁航道及通航桥孔通过。

船舶通过隧道区前，应当根据本船的吨位，保留足够的富裕水深。

**第十六条** 船舶通过港珠澳大桥通航孔时，应当在桥涵标引导下航行，遵守下列航行规则：

（一）青州航道桥主通航孔双向通航；其东侧副通航孔为由南向北（上行）船舶单向通航，其西侧副通航孔为由北向南（下行）船舶单向通航。

（二）江海航道桥东侧主通航孔、副通航孔均为由南向北（上行）船舶单向通航；其西侧主通航孔、副通航孔均为由北向南（下行）船舶单向通航。

（三）九洲航道桥主通航孔双向通航；其东侧副通航孔为由南向北（上行）船舶单向通航，其西侧副通航孔为由北向南（下行）船舶单向通航。

（四）航经单向通航桥孔时，沿桥孔中轴线航行；航经双向通航桥孔时，要避免在桥孔下方交会，无法避免时，尽可能靠右航行，并与桥墩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

**第十七条** 高速客船通过桥梁航道时，航速不得超过25节，不得低于5节。

除高速客船外，其他船舶通过隧道区时航速不得超过15节，通过桥梁航道时航速不得超过12节，不得低于5节。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不得进入桥梁航道：

（一）港珠澳大桥所在区域升挂台风信号3号以上风球或者风力达到8级以上的；

（二）发现一级警戒线内航道、航标等存在异常情况妨碍本船正常通过的；

（三）本船操纵能力受限或者航行设备出现故障，不能确保安全通过的；

（四）载运爆炸品的；

（五）拖带总长度超过200米或者拖带总宽度超过40米的拖带船队，或者夜间拖带的；

（六）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禁止船舶通过桥梁航道的其他情形。

一级警戒线内能见距离小于1000米时，除高速客船外，其他船舶不得进入桥梁航道；能见距离小于500米时，高速客船及其他船舶均不得进入桥梁航道。

船舶航行应当遵循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有关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通航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确保港珠澳大桥满足设计的通航标准；

（二）按照规定和相关标准，设置和维护港珠澳大桥防撞、监控设施等安全设施，确保标识清晰、效能完好；

（三）加强一级警戒线内水域通航安全监控，发现影响通航安全异常情况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向过往船舶发出安全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四）对港珠澳大桥结构、防撞设施等进行有碍通航安全的维修、作业时，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 建立紧急救援机制，应对紧急情况。

**第二十条**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险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自救、互救，避免或者减轻可能对港珠澳大桥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港珠澳大桥导助航设施移位、损坏、灭失及其他有碍通航安全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负责港珠澳大桥导助航设施维护的单位，应当定期巡查、维护，并保障港珠澳大桥导助航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负责港珠澳大桥航道管理的单位应当定期测量桥梁航道水深，并将相关资料及时报送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航速，是指船舶航行时的对地速度。

(二) 拖带总长度，是指从顶推或者吊拖船队的最前端至最末端之间的水平距离。

(三) 拖带总宽度，是指拖带船队整体最宽处的宽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领域 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0日

# 广东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级和市县财政关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内容

根据国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我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一）科技研发。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对聚焦广东优势特色产业和社会发展关键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在生命科学、信息科学、材料科学、资源环境、海洋科学、人口健康、工程科学以及数理与交叉前沿等领域开展的前瞻性基础研究，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聚焦科技强省战略目标和全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基础研究事项，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省市联合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确认为省市共同财政事权。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聚焦广东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现代种业与精准农业、现代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解决我省产业发展“缺芯少核”和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大装备的研究，以及围绕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中农业农村、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生命健康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等予以重点保障。

市县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市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发展。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

责任。

1. 实验室与大科学装置建设。对聚焦国家战略和我省优势产业发展的省实验室建设，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支持。

对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为我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知识储备和技术支撑的省重点实验室，依托省级预算单位建设的省重点实验室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依托市级预算单位建设的省重点实验室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对国家在广东布局建设的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等项目配套工程，以及省级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按比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公益性创新平台建设。对提升我省公益性研究能力的省级基础条件性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市县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公益性创新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3. 产业导向性平台建设。对省产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省级产业导向性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市县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产业导向性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省级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地市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省级财政主要通过发挥创新创业基金和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关系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市县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对区域性重大创新载体，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市县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2. 创新主体培育。对激发高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创新激情和活力的资助，归属于省级的高校和科研机构，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归属于市县的高校和科研机构，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3.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对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补助，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六) 科学技术普及。对普及我省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科技创新普及领域、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省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市县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七) 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省级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省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科研机构承担市县委托任务，由市县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市县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 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国际科技合作与粤港澳创新创业合作由省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与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由省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可根据本地区实际进行配套奖励，由市县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与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地市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省级以上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二、配套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我省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切实保障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 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的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攻关与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事前资助与事后补助相补充的多种投入方式。

(三) 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 协同深化相关改革。各市县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按照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五)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对科技领域现行各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具体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充分体现科技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广州美术学院 2022年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创作团队的通报

粤府函〔2019〕38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广州美术学院：

2022年北京冬奥会吉祥物于2019年9月17日公布，由广州美术学院师生团队创作的“冰墩墩”从全球5816件参选作品中脱颖而出，被确定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广州美术学院2022年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创作团队取得的优异成绩，充分展现了我省高校文艺工作者的文化创造能力和水平，是我省高校繁荣文艺创作、推动文艺创新的重大成果。为鼓励我省广大教育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文艺精品，为建设社会主义教育强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广州美术学院2022年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创作团队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团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创作出更多优秀作品，培养培育出更

多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积极进取、勇于创新，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全面推进 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 (试行)的补充通知

粤府函〔2019〕38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18〕19号）印发实施以来，全省各地积极推动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美丽乡村建设。根据省土地管理改革专题会议精神，为加大拆旧复垦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拆旧复垦平稳有序开展，提高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现将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发挥村庄规划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引作用。**以村庄规划为指导，合理布局拆旧复垦范围，预留好村庄发展所需用地空间和用地指标；合理确定复垦方向，充分发挥复垦土地农业利用价值和生态功能；合理安排使用村级复垦指标收益，发挥综合效益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县（市、区）通过实施拆旧复垦取得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奖励优先用于拆旧复垦所在乡镇的建设发展。

**二、加强与相关政策和工作的协调性。**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旧”改造、“三清三拆三整治”、破旧泥砖房清拆整治、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整治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工作中，涉及农村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其中符合拆旧复垦政策规定的，可结合拆旧复垦项目一并实施。

**三、加强乡村传统文化和传统景观保护。**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拆旧前应征得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已经各级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为具有保护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建（构）筑物以及

具有传统文化景观价值的建（构）筑物，不得纳入拆旧复垦范围。在实施拆旧工作中，对有重复利用价值的建筑构件，要采取保护性措施拆除，分类收集和存放，有效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四、规范动态地类的利用和管理。**对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属于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实地踏勘现状已变为村庄的，可以纳入拆旧复垦范围实施。项目立项后，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以批准立项时的地类为准，可以继续实施。经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拆旧复垦形成的农用地必须于当年全部进行地类变更，并严格按农用地用途管理。经原土地使用权人同意，拆旧复垦形成的农用地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利用。

**五、鼓励拆旧复垦助力水田垦造。**拆旧复垦形成的农用地具备复垦为水田条件的，可以单独或与周边连片地块一并纳入垦造水田范围，连片度不低于5亩，其中来源于拆旧复垦土地面积应不少于50%，其他按省垦造水田相关规定实施和管理。

**六、优化交易分配机制和资金划转方式。**复垦指标交易完成后，出售指标地区通过非税收入信息管理系统向购得指标地区开具缴费通知书，收入列为“1030799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其中：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收入的10%作为市级统筹资金缴入出售指标地区所在地级以上市级财政；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收入的90%缴入出售指标地区同级财政；复垦指标成交价高于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部分的收入缴入省财政，由省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省自然资源厅根据拆旧复垦指标成交结果和相关缴费凭证，办理指标划转和交割手续，并按季度将缴费明细汇总报省财政厅备案。

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收入扣除市级统筹资金和项目实施成本后，由出售指标地区按5%、5%、5%、10%和75%的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村民委员会、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县、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土地所有权人所得收益要用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国有农（林）场实施拆旧复垦的，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收入扣除市级统筹资金和项目实施成本后，按5%、5%和90%的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和国有农（林）场。国有农场所得收益使用的规定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农垦总局另行制定，国有林场所得收益使用的规定由省林业局另行制定。

**七、完善灾后复产重建适用内容。**经地级以上市自然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确认，对涉及灾后复产重建的拆旧复垦项目指标可以优先交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政府统一进行搬迁、安置、重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统筹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的指标收益安排用于防灾减灾救灾及灾区复产重建等工作。

**八、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各地要全面梳理拆旧复垦廉政风险点，制定细则严防严控拆旧复垦廉政风险，加强立项审核、面积测绘、权属核定、复垦验收、收益分配等关键环节的把控；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偷工减料、质量监管不到位、资金使用

不规范、侵害群众利益等违法乱纪、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此前印发的有关拆旧复垦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年11月6日以粤工信规字〔2019〕4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依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2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是指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动。

**第四条** 评价工作按照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价活动。

**第五条**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各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管理本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第六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可依据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规定，申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 第二章 评价机构管理

**第七条**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依据统一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第八条** 评价机构是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列

人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登记或在广东省内有分支机构并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二）在资源综合利用评估、评价、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具有一年以上业务经验，熟悉相关产业政策、标准和规范，近两年承担节能、综合利用等行业第三方服务业务不少于10项。具备国家、省级第三方机构认证资质优先推荐。

（三）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从事专业包括资源、环境、财会等，其中具有上述专业的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评价机构与所有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专职人员均需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评价机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工作规程、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家审议制度等。

（五）与委托评价的单位在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机构材料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央驻粤单位及省属单位可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发布评价机构推荐名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将推荐名单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依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本细则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出具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负责，并承担责任，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列入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收费标准。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企业自愿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自主选择评价机构。

**第十四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应向评价机构提交《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资料，并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声明。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对企业生产过程与提交资料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核查，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的评价内容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评价内容。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向企业出具评价报告，作为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评价结果。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技术介绍，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比例、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及相关的物料衡算过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应在评价报告完成后的三十日内，将评价报告报送评价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其网站按下列项目予以公布：企业名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种类与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名称，评价机构名称。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季度对本辖区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产值、减免税额等进行汇总，自季度终了十五日内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2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综合利用情况形成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对评价机构的推荐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从评价机构推荐名单中予以删除：

- (一) 申请列入评价机构推荐名单时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和资质的；
- (二) 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造成评价报告严重失实的；
- (三) 不能保证评价工作质量的；
- (四) 不接受监督管理的；
- (五)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第二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逐步建立统一的省级信息管理系统，并接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管理系统，按季度对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产值、减免税额等情况进行汇总。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四条** 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19〕2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废止《关于转发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通知》等8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科函政字〔2019〕1633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依法行政工作，我厅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对我厅及前身“省科委”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作出如下决定：

废止《关于转发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通知》等一批涉及科技成果鉴定的规范性文件（共8项，详见附件）。

上述废止的文件，请各单位知悉，并按照执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清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号	标题
1	粤科字〔1986〕110号	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2	粤科函字〔1990〕121号	关于科技成果鉴定时进行划密工作的通知
3	粤科字〔1995〕55号	关于省科委各业务处科技成果鉴定管理的规定
4	粤科办函〔2005〕39号	关于统一受理科技成果鉴定申请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标 题
5	粤科字〔1988〕13号	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通知
6	粤科字〔1995〕21号	关于转发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通知
7	粤科函字〔1992〕157号	转发关于贯彻国发〔1991〕6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
8	粤科函字〔1988〕277号	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和《关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 人事任免

###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份任命：

庄 侃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  
 潘 游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  
 黄志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温小波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唐 军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份免去：

许典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志坚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潘 游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温小波 汕头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小琴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 波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友文 嘉应学院副院长职务  
 薛访存 嘉应学院副院长职务